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HX-G2025-0057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 272 号

联系电话：0512-69570398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13915576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X202 兴太路改扩建工程治安加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X202 兴太路改扩建工程治安加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项目清单。该项目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三）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2】年，自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总价	备注
	安装旧设备(设备由采购单位提供)							
1	人脸抓拍摄像机（集成）	甲供	甲供	台	3	550	1,650	集成费：28600元（税率6%）
2	室外高清球机（集成）	甲供	甲供	台	22	750	16,500	
3	室外高清枪式摄像机（集成）	甲供	甲供	台	19	550	10,450	
4	兴泰路监控立杆	甲供	甲供	根	11	-	-	
5	杆上控制箱	甲供	甲供	台	11	-	-	
6	防雷器	甲供	甲供	台	44	-	-	
	增加新设备							
7	人脸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GTP-ZY/JM(8-32mm)	海康威视	台	3	4,890	14,670	合计531538元，其中：设备费:265769元(税率13%)，系统集成费:265769元（税率6%）
8	室外高清球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XGTP-D/AR	海康威视	台	31	16,000	496,000	
9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96128N-I16R/C-V3	海康威视	台	1	20,868	20,868	
10	防雷器	国产优质	国产	台	34	281	9,554	设备费：596714元（税率13%）
11	存储硬盘	西部数据 16T	西部数据	台	16	3,450	55,200	
12	监控立杆	国产优质 6米八角锥形杆	国产	根	41	3,800	155,800	
13	立杆基础	国产优质 基础规格：1000*1000*1000	国产	座	52	1,200	62,400	
14	杆上控制箱	国产优质 400*500*200 不锈钢防水背包箱	国产	台	48	900	43,200	
15	配电箱	国产优质 箱体规格：500*350*800	国产	台	6	4,500	27,000	
16	配电箱基础	国产优质 400*500*200 不锈钢防水背包箱	国产	座	6	1,000	6,000	
17	铜芯电力电缆	国产优质 YJV-5*10mm2	国产	m	60	72	4,320	
18	开关电源	国产优质 12V~5A	国产	台	78	180	14,040	
19	配线	国产优质 RVV-3*2.5mm2	国产	m	4000	12	48,000	
20	配线	国产优质 RVV-2*1.0mm2	国产	m	500	4.80	2,400	
21	双绞线缆	国产优质 室外屏蔽超五类 线缆对数：4对	国产	m	500	4.80	2,400	
22	钢管	国产优质 材质：热镀锌钢管 规格：DN50	国产	m	300	80	24,000	

23	配管	国产优质材质：PE 塑料管 规格： Φ50	国产	m	1600	40	64,000	
24	人（手）孔井	国产优质 400*500*200 不锈钢防水背包箱	国产	个	49	1,600	78,400	
25	运营商链路	中国移动,20M 数据专线，70 元/月/条，服务期：一年	中国移动	个	78	840	65,520	通信费（税率 9%）
汇总	**设备费**	**13%增值税发票**					**862,483**	
	集成费	**6%增值税发票**					**294,369**	
	数据链路费	**9%增值税发票**					**65,520**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1,222,37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整（¥：1222372.00）**。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本合同所需的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基础的开挖、土方回填及绿化修复、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2〕16 号。），货物到场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50%；安装调试完工后并完成移交手续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随设备、系统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政

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提供）。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或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凤凰街支行

钱包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83532386181

或：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479361758530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保密条款

（1）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本合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供应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供应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不是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及其系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设备及系统，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三）乙方承诺提供的软件系统均经过严格测试，是成熟稳定、无病毒及无重大缺陷的产品。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系统在正确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且乙方未在软件系统中设置任何妨碍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乙方承诺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错误、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存在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及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和其他必要的授权，在其提供的设备、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查封、转让限制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主张。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及系统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六、包装

（一）乙方应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及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货物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三）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运输（送）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货物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供应商完全负责，乙方将依据合同条款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

七、交付

（一）本项目设备及系统的所有权自设备由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设备及系统。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设备及系统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本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上下文明显指设备及系统到货时的交货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五）乙方负责安排设备运输，因交货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设备及系统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产品型号在供货期内能够满足甲方的需求。若出现型号升级、变更、停产、无法进口等情况，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变更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且乙方应保证替代的新产品质量、型号、规格等主要技术指标不低于原设备，交货时间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如甲方未审核确认或拒绝替换的，乙方仍应按原《定货单》及合同约定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

担。若在供货期内乙方有任何产品（或配件）停产且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替代方案，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上述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八、伴随服务

（一）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设备、系统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系统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设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应用平台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2）培训对象主要分为涉及该项目的各类人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培训内容将涵盖各类用户业务、系统操作、技术框架使用培训。

（3）乙方应对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九、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一）交付本合同设备前，乙方应对设备、系统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设备、系统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应自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具有法定资质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方法和检验手段的限制，对于设备、系统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单的签署仅作为设备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代表乙方对设备、系统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系统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的义务，如验收通过后，设备、系统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六）项目验收以甲方要求的方式、程序、标准为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验收要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验收要求导致验收无法进行或验收不通过的 ，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认可甲方审计部门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七）项目到货至项目最终验收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随机抽取送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检测结果若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或达不到投标产品标称性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提供的同品类产品更换为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更换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更换的，由甲方自行购买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项目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设备、系统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设备、系统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设备、系统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10】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15】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10】日内仍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系统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三）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 3 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免费质保期间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的，乙方必须在【24】个工作日内解决，且乙方应提供同样规格、质量的备机供甲方使用。

2、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系统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系统，同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系统，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逾期交付的损失（损失参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认定）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若因乙方设计、系统建设等原因，导致系统程序上线使用过程中，系统操作错误、出现漏洞，给甲方造成损失及社会影响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处理后续事宜而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7、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8、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9、乙方对招标文件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为限。

11、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一）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索赔

（一）乙方交付的本项目设备、系统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系统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合同价格。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五、合同的解除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项目运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持续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有权向第三方采购设备、系统及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且采购费用由乙方无异议接受、承担。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进行公告备案。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他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柒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2月 19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一：报价清单：

1.3 明细清单报价表：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招标编号：[redacted]-SZHX-G2025-0057

项目名称：X202兴泰路改扩建工程治安加固项目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综合报价	总价	备注
	安装旧设备(设备由采购单位提供)							
1	人脸抓拍摄像机（集成）	甲供	甲供	台	3	550	1,650	集成费：28600元（税率6%）
2	室外高清球机（集成）	甲供	甲供	台	22	750	16,500	
3	室外高清枪式摄像机（集成）	甲供	甲供	台	19	550	10,450	
4	兴泰路监控立杆	甲供	甲供	根	11	-	-	
5	杆上控制箱	甲供	甲供	台	11	-	-	
6	防雷器	甲供	甲供	台	44	-	-	
	增加新设备							
7	人脸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3T[redacted]FWDV3-I3/[redacted]（8-32mm）	海康威视	台	3	4,890	14,670	其中：设备费:265769元（税率13%），系统集成费:265769元（税率6%）
8	室外高清球机	海康威视 DS-2SK8C14XGTP-D/AR	海康威视	台	31	16,000	496,000	
9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96128N-I16R/C-V3	海康威视	台	1	20,868	20,868	
10	防雷器	国产优质	国产	台	34	281	9,554	设备费（税率13%）
11	存储硬盘	西部数据 16T	西部数据	台	16	3,450	55,200	设备费（税率13%）
12	监控立杆	国产优质6米八角锥形杆	国产	根	41	3,800	155,800	设备费（税率13%）
13	立杆基础	国产优质基础规格：1000*1000*1000	国产	座	52	1,200	62,400	设备费（税率13%）
14	杆上控制箱	国产优质400*500*200不锈钢防水背包箱	国产	台	48	900	43,200	设备费（税率13%）
15	配电箱	国产优质箱体规格：	国产	台	6	4,500	27,000	设备费（税

		500*350*800						率 13%）
16	配电箱基础	国产优质 400*500*200 不锈钢防水背包箱	国产	座	6	1,000	6,000	设备费（税率 13%）
17	铜芯电力电缆	国产优质 YJV-5*10mm2	国产	m	60	72	4,320	设备费（税率 13%）
18	开关电源	国产优质 12V~5A	国产	台	78	180	14,040	设备费（税率 13%）
19	配线	国产优质 RVV-3*2.5mm2	国产	m	4000	12	48,000	设备费（税率 13%）
20	配线	国产优质 RVV-2*1.0mm2	国产	m	500	4.80	2,400	设备费（税率 13%）
21	双绞线缆	国产优质室外屏蔽超五类 线缆对数：4 对	国产	m	500	4.80	2,400	设备费（税率 13%）
22	钢管	国产优质材质：热镀锌钢管 规格：DN50	国产	m	300	80	24,000	设备费（税率 13%）
23	配管	国产优质材质：PE 塑料管 规格：φ50	国产	m	1600	40	64,000	设备费（税率 13%）
24	人（手）孔井	国产优质 400*500*200 不锈钢防水背包箱	国产	个	49	1,600	78,400	设备费（税率 13%）
25	运营商链路	中国移动 5G 网络专线，70 元/月/条，服务费一年	中国移动	个	78	840	65,520	通信费（税率 9%）
汇总	设备费	13%增值税发票					862,483	
	集成费	6%增值税发票					294,369	
	数据链路费	9%增值税发票					65,520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1,222,37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注：1）投标报价明细表须包括详细的费用组成、制作部分完整的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可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报价表格式。本投标报价分析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